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該項授權乃由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建議股份購回」)。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實行建議股份購回將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任何建議股份購回項下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而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前及之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0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王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